

塘厦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批复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

批复日期：2025年3月22日

预算单位：东莞市塘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项目名称		综合行政执法抽查经费			
2025年镇级财政预算金额 (万元)		3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住宿场所、沐浴场所等经营单位（约132间）的空气、顾客用品用具抽样检测，抽样4%（共5间），对口腔类医疗机构（约77间）的空气、医疗器械消毒效果抽样监测，抽样7%（共5间），对工厂企业（职业危害因素甲类单位约40间）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、评价，抽样4%（共1间），每年对5个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实施抽检，每年对10个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指标实施抽检，每年对10个农资经营户的农药、化肥、种子包装标示值与实际产品是否一致实施抽检。			
		2025年度目标			
		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镇街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》（东府〔2020〕76号）附件2（序号：743）；《东莞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、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;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住宿场所、沐浴场所等经营单位（约132间）的空气、顾客用品用具抽样检测，抽样4%（共5间），对口腔类医疗机构（约77间）的空气、医疗器械消毒效果抽样监测，抽样7%（共5间），对工厂企业（职业危害因素甲类单位约40间）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、评价，抽样4%（共1间），每年对5个二次供水单位的水质实施抽检，每年对10个农贸市场销售的农产品农药残留指标实施抽检，每年对10个农资经营户的农药、化肥、种子包装标示值与实际产品是否一致实施抽检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供水检测成本	1600元/次	1600元/次
			公共场所检测成本	2000元/间	2000元/间
			职业危害甲类单位检测成本	5000元/间	5000元/间
			医疗机构检测成本	1400元/间	1400元/间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共场所抽检数量	≤5间	≤5间
			口腔类医疗机构抽检数量	≤5间	≤5间
			职业危害甲类用人单位抽检数量	≤1间	≤1间
			供水检测次数	≤5次	≤5次
		质量指标	抽检完成率	≥90%	≥90%
		时效指标	抽检完成时间	2025年12月前	2025年12月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检测报告成为立案依据的次数	16次	16次
		生态效益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对第三方检测满意度	≥90%	≥90%